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16〕54号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内涵建设,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时间与范围

第二条 本科教学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5%。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学年内承担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在职在聘一线专职教师(含实验实践教学人员)。

三、评选条件

第四条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坚持立德树人。

第五条 治学严谨，注重学生优良学风及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工作量饱满，课堂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良好并得到教学督导专家组和同行的一致认可。

第六条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重视并帮助同行及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第七条 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改革与研究。利用慕课技术采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并取得良好教学效果；或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辅助教学，热心指导学生，师生互动，教学效果良好等。在近两学年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学院（部）教学评价中均列本单位前 30%。

第八条 在本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九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不能参加本科教学优秀奖的评选：

1. 评选前五年内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2. 评选前三年内被通报批评或发生过教学事故的。

四、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选采取个人申报、学院（部）初评、学校终评的办法。

1. 个人申报参评教师向所在学院（部）申报，填写《江苏

理工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申报表》，并提交反映其教学工作业绩、教学成果水平等相关佐证材料。对教学工作业绩显著而本人未申报者，所在学院（部）亦可推荐。

2. 学院（部）初评在本人申报和学院（部）推荐的基础上，学院（部）根据评选条件组织初评，确定本科教学优秀奖候选人，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接受争议。

3. 学校评审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评审，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在校内公示后发文。

五、附 则

第十一条 获奖者将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证书。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苏技术师范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条例》（院发〔2005〕54号）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

2016年12月31日
